

104 學年度 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招生簡章

指導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單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贊助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目 錄

壹、前言及目的	1
貳、方案概要	1
參、計畫執行	2
肆、專班課程	5
伍、學員參訓資格	8
陸、學員考核及獎勵辦法	10
柒、學校行政作業流程	14
捌、報名流程	15
玖、各班負責人員	16

壹、前言及目的

部分大專生因家庭經濟因素，必須分擔家計或自籌學費、生活費，多數時間忙於打工，致就學狀況不佳，並欠缺經費額外支付參加技職證照考試報名費或課程，致其就職條件相對弱勢。

鑑於青年學成就業為改善家庭經濟之主要途徑，爰規劃透過本項「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方案，協助家庭經濟不佳之大專生強化金融就業競爭力，謀取穩定的金融專業工作。

貳、方案概要

- 一、每一學年提供全國 400 名(可視經費規模增加)家庭經濟不佳之大專生，參與輔導金融就業專班、金融專業證照考試輔導及金融就業媒合。
- 二、本方案指導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敦請曾銘宗主委主持啟動、開訓、結訓典禮，並擔任專班班主任。
- 三、本專班課程委託證基會設計執行，104 學年度預計於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及花蓮，共 5 地區同時開辦 10 個專班。
- 四、本方案規劃提供全國大專院校及家扶中心依所定名額審核及推薦參與本方案學員。並由其中 10 所核心開課學校提供課程場地(包含一般教室及資訊教室)與相關人力等必要協助。
- 五、為使學員無後顧之憂，專心課程，於課程期間提供學員生活照顧及證照考試補助。
- 六、規劃邀請金融證券暨期貨周邊單位擔任贊助單位，依約定比例共同參與贊

助本方案經費。

七、邀請各相關同業公會及金控公司擔任協辦單位，提供部分就業職缺及共同推動就業媒合事宜。

參、計畫執行

一、指導單位與班主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敦請曾銘宗主任委員擔任班主任

二、主辦單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贊助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四、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核心開課學校(如附錄 1)

全國大專校院(如附錄 2)及家扶中心

五、協辦單位

相關公會(如附錄 3)

協助相關會員提供就業職缺以及辦理就業媒合事宜。

金控公司(如附錄 3)

提供本計劃優秀學生就業職缺或參與就業媒合。

六、開課地點

由本基金會洽詢於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及花蓮市區交通便利之地點提供合適場地開辦課程。

(一) 北部 (台北市及新北市) 4 所大學校院

政治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台北大學、致理技術學院。

(二) 中部 (台中市) 2 所大學校院

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

(三) 南部 (高雄市) 2 所大學校院；(台南市) 1 所大學校院

高雄大學、義守大學、成功大學。

(四) 東部 (花蓮市) 1 所大學校院

東華大學。

七、開課時間及人數

(一) 以每一學年度為一期，104 學年度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6 月。

(二) 第一期於 9 月開訓、次年 6 月結訓，敦請 金管會主委主持典禮。

(三) 固定於週六及週日開課，週六 6 小時及週日 6 小時，每週授課 12 小時為原則，預計 18 週完成輔導課程。

- (四) 每班人數約 40 人，預計輔導全國家庭經濟不佳之大專生共計 400 名(視預算彈性增加)。

八、課程內容

課程總時數為 216 小時。包含金融基礎教育、專業證照及實務專業課程。

- (一) 金融基礎教育課程：24 小時

- (二) 金融專業證照課程：

證券暨投信顧專業科目：60 小時

期貨專業科目：24 小時

銀行專業科目：60 小時

- (三) 金融實務專業課程：30 小時

- (四) 隨堂測驗：18 小時

九、就業媒合

- (一)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洽請各金控公司提供就業職缺資訊(包括：工作地點、職缺類別及聯絡窗口)。

- (二) 證基會將調查學員就業意願並彙整學員資料(包括：學習評量成績、性向測驗、履歷表及金融證照考取情況)提交各金控公司及各提供職缺公司。

- (三) 課程期間安排求職就業講座，邀請職場達人或金控公司人力招募主管，分享就職前準備與求職技巧。

- (四) 各金控公司及各提供職缺公司聯繫有意願參與就業媒合之學員，依其機構招聘程序辦理徵才。

(五) 證基會將追蹤統計媒合結果並於專屬網頁公告。

十、活動典禮

- (一) 啟動典禮：於今年 5 月 7 日於金管會舉辦啟動典禮，敦請 曾主委主持並邀請各單位首長、學校代表(10 所核心學校)及媒體共同見證。
- (二) 開訓典禮：於今年 9 月敦請 班主任及相關長官蒞臨致詞、各大學校院代表及學生代表觀禮。
- (三) 結訓典禮暨成果發表會：明年 6 月份學期結束後辦理成果發表，邀請相關單位長官、各大學校院代表與優秀學生代表共同出席，並由結訓學員發表成果。

肆、專班課程

一、辦理日期、課程時間與課務行政

配合大學校院 104 學年度行事曆，將於今年 9 月 19 日起開辦，每週週六及週日 9:30 至 16:30 上課(中午 12:30 至 13:30 為休息時間)，預計課程辦理至明(105)年 5 月，共 2 學期。每科課程完畢後 16:30 至 17:30 辦理隨堂測驗，以評估參與學員學習成效。

二、名額分配

全國各大學校院及各地家扶中心推薦符合資格學員，名額分配原則如下：

- (一) 核心開課學校(10 所)：每校推薦 15 名正取及 15 名備取學員。
- (二) 全國其他大學校院：每校推薦 4 名正取及 6 名備取學員。
- (三) 家扶中心：推薦 30 名學員。

三、課程架構

本基金會規劃 104 年之「金融就業公益專班」課程架構如下：

模組	編號	科目	學期	時數
金融基礎教育	A1	金融基礎教育科目	上學期	24 小時
金融專業證照	B1	證券暨投信專業科目	上學期	60 小時
	B2	期貨專業科目	下學期	24 小時
	B3	銀行專業科目	下學期	60 小時
金融實務專業	C1	實務專業科目	下學期	30 小時
隨堂測驗				18 小時
總時數：共 216 小時				

四、課程內容及時數分配

科目	編號	課程註
金融基礎教育 科目 (24 小時)	A1-1	金融體系面面觀(6 小時)
	A1-2	貨幣市場實務(6 時)
	A1-3	經濟數據指標與判讀(6 小時)
	A1-4	匯率變化與全球經濟發展(6 小時)
證券暨投信顧	B1-1	證券法規概要與解析(12 小時)

專業科目 (60 小時)	B1-2	投信投顧法規概要與解析(12 小時)
	B1-3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 (24 小時)
	B1-4	我國證券市場介紹與證券業發展現況(6 小時)
	B1-5	證券商管理法規與業務人員道德規範(6 小時)
期貨專業科目 (24 小時)	B2-1	期貨交易法規及題庫重點整理(12 小時)
	B2-2	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及題庫重點整理(12 小時)
銀行專業科目 (60 小時)	B3-1	票據法概要(6 小時)
	B3-2	會計學概要(18 小時)
	B3-3	貨幣銀行學概要(18 小時)
	B3-4	信託法規概要 (6 小時)
	B3-5	信託交易理論與實務(12 小時)
金融實務專業 課程 (30 小時)	C1-1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實務(6 小時)
	C1-2	銀行保險實務(6 小時)
	C1-3	票券金融法規與實務(6 小時)
	C1-4	股票交易策略實務(3 小時)
	C1-5	選擇權商品介紹及期貨交易實務(3 小時)
	C1-6	如何做好從業準備與未來生涯規劃(3 小時)
	C1-7	就業技巧與求職面面觀講座(3 小時)

備註：

1. 以上師資如有異動，將邀請同等級講師替換
2. 課程講題如有金融及經濟環境因素之變動，承辦單位將適度調整。

伍、學員參訓資格

一、招募對象資格

(一) 學員須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1. 就讀國內大學校院之應屆畢業生。
2. 最近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者。
3. 最近一學期品德及操性成績表現良好且無懲處紀錄者。
4. 財務或其他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資格(條件如附錄 4)。
 - (2) 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 (3) 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 (4) 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輔助或安置。

(二) 學員主修科系不限。

(三) 發函各合作學校及家扶中心推薦符合資格學員。

二、正備取進補辦法

(一) 各校推薦學員參訓原則：

核心學校與其他大學校(院)得就有志從事金融就業、品行與學習表現兼優，並考量其家庭經濟狀況等條件自行決定推薦順序，並依據核心學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正取與備取分配之名額，產生正取與備取名單。

(二) 各校名額分配標準：

核心學校正取與備取各 15 名，其他大學校院正取 4 名及備取 6

名。如各校報名人數超過各地區專班之教室容納限制時，證基會將優先排入各校正取名單，並採平均或隨機抽籤決定學校與學員之遞補順序。

(三) 104 學年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推薦學員名單：

核心學校與其他大專學校院得依前開規定，填具 104 學年「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推薦學員名單(附錄九)，並連同各推薦學員之附件個人證明文件，以郵遞方式送交證基會彙整，並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公告各班學員名單。

三、請假時數限制

參訓學員須於學期期間準時參與所有課程，曠課不得超過 12 小時，且缺曠課與請假合計不得超過 30 小時為限，超過時數將無法發給研習證書。

四、學員請假手續

(一) 事假應親自於請假前一週，告知上課地點之核心學校值班人員或證基會聯繫人員，並填寫請假單。

(二) 若不及事先請假，最晚可於請假當日中午十時前，以電子郵件或電話簡訊告知本中心各區服務人員，並於請假日後次週，填寫請假單以完成請假手續，否則視同曠課。

(三) 如遇學校課程及學期測驗時間調整等情況，以至於無法出席本專班課程者，可於當週課程開始前，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公假。

陸、學員考核及獎勵辦法

一、學員考核

- (一) 學員考核方式則將配合各課程之評量制度辦理。(請各授課講師命題，試卷將於各課程結束後進行測驗並交由證基會評分，並統計每位學員學習成果)。
- (二) 就本專案課程期間學生之出席狀況及平時測驗成績紀錄與統計。
- (三) 配合課程進度取得金融相關證照(6項)：包括證券商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期貨商業務員、票券商業務人員、信託業務人員、金融常識與道德。

二、學員獎勵辦法

(一) 生活照顧補助：

為提高學習態度以及維持學習品質，使參加本專案課程之學生能夠專心上課，避免因忙於打工賺取生活費而缺課，爰補助本專案學生上課出席，每人每小時 100 至 120 元生活補助費，將於每月進行統計與發放。

接受本項生活補助費之學生需符合平時考核標準：

- 1.每堂課評量成績 70 分(含)以上，得領取每小時 120 元生活補助費。
- 2.每堂課評量成績 70 分以下，得領取每小時 100 元生活補助費。
- 3.每日曠課達 2 小時以上者，取消請領日生活補助費資格。

三、專業證照考試及補助：

(一) 課程規劃金融證照(六項)：本基金會將配合課程進度免費提供參考書籍或題庫，參與本案課程之學員需考取相關金融證照如下表，各單項證照考試補助以乙次為限。

金融證照	本案課程	報名費	參考書籍	書籍費用
金融常識與道德	金融基礎教育	\$250	金融常識與道德題庫	\$200
證券商業務員 註1	證券暨投信顧 科目	\$1,080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360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	\$360
投信投顧業務員 註2	證券暨投信顧 科目	\$1,080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含自律規範)	\$350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500
			投資學	\$500
			財務分析	\$500
期貨商業務員 註3	期貨專業科目	\$1,080	期貨交易法規	\$350
			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	\$500
票券商業務人員	金融實務專業 課程	\$1,130	票券金融法規	\$400
			票券金融實務	\$600
信託業務人員	銀行專業科目	\$790	信託法規與稅制	\$400
			信託原理與實務	\$400

(二) 其他金融證照(七項)：參與本案課程之學員可依學習進度自費選擇報考下表其中三科金融證照並取得證照，將頒贈每人 3,000 元獎勵金。

金融證照	本案課程	報名費	參考書籍
股務人員	證券暨投信顧 專業科目	\$750	股務作業法規
			股務作業實務
證券商高級 業務員		\$1,080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投資學
			財務分析
人身保險業務員		保險專業科目	\$400
財產保險業務員	\$400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練習題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 務員	\$300/\$500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講義與題庫
結構型商品 銷售人員	\$385/\$630		結構型商品理論與實務
銀行內控與內稽	銀行專業科目	\$790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資格 測驗經典講義與試題

備註：

1. 得應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者，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三)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高中、高職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取得資格證明書者。
2. 得應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3. 得應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者，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證基會將配合課程進度统一安排金融證照(六項)輔導課程與資格測驗等作業，學生無須墊付任何應試費用；其他金融證照(七項)之資格或能力測驗報考須由學生自行報名作業與應試。

(四)證照獎勵金：學員憑證照考試之報名及考取證明文件，向證基會申請證照獎勵金(其他金融證照(7項)中考取三科以上者，每人3,000元)補助考試報名費用。詳細證照獎勵金發送辦法，證基會將刊登於本專班網頁週知。

四、研習獎勵：

各班依研習總成績分別取前3名並頒發獎狀與獎勵金，第一名頒發5,000元、第二名3,000元及第三名2,000元。詳細證照獎勵金發送辦法，證基會將刊登於本專班網頁週知。

柒、學校行政作業流程

行政作業流程	時程規劃
一、 函請學校 1. 檢附課程計畫說明 2. 檢附學校公告簡章 3. 檢附報名需知、報名表與學員推薦名單	104 年 4 月 20 日
二、 全國 5 場說明會(參照附錄 5)	104 年 4 月 28 日 至 4 月 30 日
三、 啟動典禮	104 年 5 月 7 日
四、 學校辦理公告與受理報名 1. 公告計畫書 2. 提供報名表格備索 3. 提供本計畫說明	104 年 5 月上旬
五、 學校審查 1. 報名表格、學員報名須知 2. 其他資格審查文件	至 104 年 6 月 19 日止
六、 報名資料彙整送交證基會	104 年 6 月 20 日
七、 證基會審核彙整 1. 學員名單彙整 2. 網站公告各校上課地點及教室	104 年 7 月 10 日止
八、 錄取名單送達學校並於專屬網頁公告	104 年 7 月中旬
九、 電郵上課通知予學校及學生(電子信件)	104 年 9 月 10 日
十、 證基會通知各班學生報到(簡訊及電話)	104 年 9 月 12 日
十一、 開訓典禮	104 年 9 月中旬
十二、 課程開始	104 年 9 月中旬

<p>十三、 核心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授課場地 2. 提供教學設備 3. 提供課務行政人力協助 	<p>104 年 9 月 19 日 至 105 年 5 月 8 日</p>
<p>十四、 結訓典禮暨成果發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派員參加 2. 結訓學員代表參加 	<p>105 年 6 月中、下旬</p>

捌、報名流程

凡各大學校院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符合招募資格條件者(參照本簡章第 8 頁)有意報名本專班者，報名程序簡述如下說明：

1. 請學生登打後列印資料(A4)送審

報名學員請連結本專班網頁(www.fly.org.tw 之訊息公告或下載專區)，登打 104 學年度「大專生金融公益專班」報名表(附錄六)及學員報名須知(附錄七)後，列印申請表格(A4)並檢附相關個人證件逕行交予就讀學校之指定窗口辦理報名。

2. 依各校所訂時間申請，校方審查

報名作業期間與報名學員審查尊重各學校自主作業，並請各校指定之窗口填具 104 學年度檢核表「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推薦學員名單(附錄八)以彙整推薦名單。

3. 各校審查後的正備取名單於 104 年 6 月 20 日前送達證基會

請各校於 104 學年度 6 月 20 前彙整各校推薦名單後，檢具 104 學年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檢核表(附錄九)，併同裝訂 104 學年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推薦學員名單、各學員報名表、學員報名須知以及財務或其他符合條件證明文件，以統一掛號郵寄方式至證基會人才培訓中心收(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4 樓，信封外敬請標註: 104 學年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4. 詳細報名方式及表單下載，或其他查詢事項，請至公益專班網頁
www.fly.org.tw 查詢。

報名作業	• 依各校公告資訊
公告名單	• 證基會7月20日網站公告各班場地資訊及學員名單
通知上課	• 證基會9月10前電郵寄發上課通知
開訓典禮	• 證基會9月中旬舉行開訓典禮
課程內容	• 104年度9月至105年度5月完成216小時訓練課程
結訓典禮	• 105年6月中旬舉辦成果發表

玖、各大學校院班負責人員

地區	學校	負責同仁	專線電話	電子信箱
台北市	政治大學	俞先生	02-23575103	yuming@sfi.org.tw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謝先生	02-23575128	andy@sfi.org.tw
新北市	台北大學	傅先生	02-23575108	leofu1984@sfi.org.tw
	致理技術學院	張小姐	02-23575123	yichun@sfi.org.tw
台中市	亞洲大學	傅先生	02-23575108	leofu1984@sfi.org.tw
	朝陽科技大學	謝先生	02-23575128	andy@sfi.org.tw
台南市	成功大學	張小姐	02-23575123	yichun@sfi.org.tw
高雄市	中山大學	黃小姐	02-23575101	leslie@sfi.org.tw
	義守大學	王先生	02-23575122	albert@sfi.org.tw
花蓮市	東華大學	徐先生	02-23575116	mars@sfi.org.tw